

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標準

-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（學則第63條）。
- 英語檢定或測驗成績標準：

檢定名稱	學士班畢業標準	財法系 碩士生畢業標準
全民英檢GEPT	中級初試	中高級閱讀80分以上
多益測驗TOEIC	550分以上	700分以上
托福	紙筆PBT 450分以上	托福PBT 500分以上
	網路IBT 47以上	
雅思測驗IELTS	4.0以上	5.0以上